

首页 >> 艺术学 >> 重点课题

非遗地理标志 不该被遗忘

2019年11月27日 16:25 来源：光明日报 作者：商世民

字号 a a a

打印 推荐

“地理标志”，在我国通常称为“土特产”，一直以来被世界各国视为国家战略。“非遗类地理标志”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地理标志事业发展的必然产物。推进我国非遗类地理标志建设，符合新时代战略构想。

意义：提升文化实力

非遗类地理标志是我国地理标志实践中凸显出来的新事物。从商标属性来看，它可理解为“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的地理标志商标”。这类商标不仅含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属性，而且含有地理标志商标的属性。如人们熟知的贵州“玉屏箫笛、牙舟陶”，湖北“黄陂泥塑、黄梅挑花”等，它们是非遗名录中的民间美术、传统手工技艺项目，同时也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予以核准注册；从文化属性来看，“地理标志”和“非物质文化遗产”，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代表，原本就有着千丝万缕的历史文化渊源。在我国“地理标志”已成为一种“公共品牌”，是各地政府打造区域特色品牌的公共资源。大力推进非遗类地理标志建设，对探寻精准扶贫的新方式、服务“一带一路”的新途径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参照。

截至2019年6月，我国已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为5093件。近20年的发展表明，我国已从过去的“应对、借鉴、学习和探索”时期，开始迈向健康发展壮大、传统文化发力、理论体系建构的新时代。研究发现，非遗类地理标志所蕴含的“历史文化价值、艺术审美价值、品牌经济价值”等文化因子，内涵丰厚、附加值高。这些农耕文明遗存下来的文化记忆，是地理标志文化传播的核心价值体现，其开发和利用价值潜力巨大。大力推进非遗类地理标志建设，是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挖掘、践行国际传播能力建设、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具体体现。

现状：缺乏占位意识

在实际工作中，占位意识的缺乏，已严重制约我国非遗类地理标志建设发展。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：

一是对非遗类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意识淡漠。如湖北的“黄梅挑花”，早在2006年5月20日就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，却在时隔九年之后，才于2015年3月28日获得国家商标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核准注册。这些滞后现象，严重阻碍了我国非遗文化产业的发展进程；

二是漠视非遗类地理标志商标保护。调查发现，截至2017年6月，湖北省已获地理标志商标总数为325件，全国排名第三。然而其中，非遗类地理标志商标只有5件，仅占总数的1.5%；而同时期全省入选国家级、省级非遗名录的项目已达523项。无独有偶，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共65件，而实际注册的非遗类地理标志商标只有8件，仅占该省总数的12.3%；而同时期全省入选国家级、省级非遗名录的项目高达610项。

三是对非遗类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类别缺乏针对性的探讨。迄今为止，我国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类别主要集中在“商品商标”方面，“服务商标”尚未涉足。众所周知，中华传统武术受世界青睐，各国武术爱好者纷纷来华学习武术，学成归国开办武馆，成为传播中华武术文化的使者。但也出现了“少林功夫”满天飞、“太极拳”满地行等鱼目混珠的乱象，致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声誉和权益遭受严重侵害。

大力推进非遗类地理标志建设，探索其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类别的延展，是关系我国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根本利益的大事，是站在世界知识产权国际视野探寻非遗类地理标志保护的需要，也是彰显我国文化自信、赢得国际话语权的需要，期待引起职能部门和学者们的广泛关注与高度重视。

途径：拓展创新思路

新闻搜索



24小时排行

- 1 习近平主持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并发
- 2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举行
- 3 习近平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
- 4 习近平在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上
- 5 “典”亮全人类共同价值 | 习近平引
- 6 胸怀天下谋大同——习近平主席倡导
- 7 壮丽的史诗 精神的殿堂
- 8 促进民心相通 厚植中非友好

中华文化博大精深、地理标志资源丰富，是非遗类地理标志建设的重要保障。保护非遗类地理标志，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转换，有利于非遗文创产品市场化形成，有利于非遗类地理标志在“一带一路”和“精准扶贫”中集聚效应的发挥。推进我国非遗类地理标志建设，既是新时代地理标志发展的需要，也是探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创新途径，意义重大、势在必行！如何更好地推进我国非遗类地理标志建设，有以下几点构想值得社会关注与探讨。

其一，以创新思维为指导，开创“文化创造”新局面。我国各级职能部门，主要是知识产权、文化与旅游，以及商标协会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等协会组织和机构，不忘初心，砥砺前行，以创新思维为指导，树立文化自信、践行文化创造、站在知识产权国际前沿、发出新时代的中国声音，赢得世界广泛认同与支持，为我国非遗类地理标志建设开创新局面。

其二，以类别延展为突破，探寻“实现文化进步”新路径。商标注册类别是商标保护的重要依据。我国商标注册以《尼斯协定》规定的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》为依据，其包括商品商标34个类别和服务商标11个类别。当下应着力探索商标类别延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类别延展，这是我国传统文化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进展，是解放思想，探寻“实现文化进步”新路径的创新突破。

其三，以文化价值挖掘为目标，开辟“传播力建设”新征程。推进非遗类地理标志建设中的文化价值挖掘，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，也是世界知识产权领域亟待解决的新问题。时下，我国在非遗类地理标志的开发、利用、推广与传播等方面尚没有现成的模式参照，需要更多热于奉献、锐意创新的业内人士、专家学者在实践中去探索、去发现。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要紧紧围绕非遗类地理标志特色资源，建立产业集群，塑造公用品牌形象；行业协会要走上前台，履行行业自律与监督管理，维护非遗类地理标志的权威性，提升无形资产价值，高效发挥品牌集聚效应，助推特色产业升级，为区域经济发展增光添彩。

(作者系中南民族大学美术学院教授，本文为201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武陵民族地区地理标志文化价值挖掘及其在精准扶贫中的利用”的阶段性成果，项目编号：17BMZ058)

作者简介

姓名：商世民 工作单位：

分享到：

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：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（责编：胡子轩）

相关文章



我的留言

[进入讨论区](#) [关注社科网官方微博](#) [视频](#) [图片](#)

用户昵称： (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) 匿名





所有评论仅代表网友意见

人参与 0 评论

最新发表的评论0条，总共0条

[查看全部评论](#)

今日热点

- 赵敦华：哲学危机和科技前沿
- 黑格尔与现代世界
- 黑格尔与现代世界
- “印度古代文艺理论史”项目组工作成果
- 融合推进贵州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高质量发展
- 荀子思想中的共同富裕意涵及其当代价值

[回到频道首页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法律顾问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值班电话: 010-65393398 E-mail: zgshkw_cssn@163.com 京ICP备11013869号



中国社会科学网版权所有, 未经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2011-2022 by www.cssn.cn. all rights reserved